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81,048股,占该出售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66%。

2026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4953%,出售均价为68.15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63,481.84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881,048股
持股比例	1.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81,048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出售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股东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出售数量	560,00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5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560,000股
出售价格区间	67.10-70.42元/股
出售总金额	38,163,481.84元
出售比例	0.4953%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66%
当前持股数量	1,321,0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68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按照公司已披露的用途,用于加强公司对国产算力芯片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出售计划,后续出售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公司将在出售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小燕

财务总监:王今

独立董事:章贵桥

董事会秘书:任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uech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海燕

电话:0510-88793288

邮箱:ir@que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邮箱ssgf@chinacon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30-14: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gf@chinacon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联系邮箱:ssgf@chinacon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收到国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杉杉股份定向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安海政(2026)182号),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体方案。

目前,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4日、11月5日分别披露《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46.67%,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2.53%。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的平均换手率为4.60%,高于近10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3.3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主业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均未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2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46.67%,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为2.53%。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5日)的平均换手率为4.60%,高于近10个交易日的平均换手率3.34%。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1,110,000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11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8,000,000元减少至136,89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埃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0.83%被动增加至41.1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7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香港中环德辅道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6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1,110,000股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埃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0.83%被动增加至41.16%(其中,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25%,埃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被动增加 0.33%
合 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被动增加 0.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实施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2,228,000	30.60%	42,228,000	3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8,000	30.60%	42,228,000	3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18,400	10.23%	14,118,400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18,400	10.23%	14,118,400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346,400	40.83%	56,346,400	4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46,400	40.83%	56,346,400	4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综合考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利益,董事会提议将上述合计1,110,000股股票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10,000	1,110,000	2026年11月4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达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利益,董事会提议将上述合计1,110,000股股票由公司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计总金额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了股份注销相关申请,经中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于2026年11月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8,000,000股变更为136,890,0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00,000.00	100%	136,890,000.00	100%
三、总股本	138,000,000.00	100%	136,890,000.00	100%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228,000.00	30.60%	42,228,000.00	30.85%
埃潍控股有限公司	14,118,400.00	10.23%	14,118,400.00	10.31%
合计	56,346,400.00	40.83%	56,346,400.00	41.16%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2,228,000股、14,118,400股,分别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30.60%、10.23%,合计占比为40.8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控股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至41.16%,增加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股东权益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继承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铁根先生因病逝世,其名下股份由继承人依法继承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铁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安先生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6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谢志芳女士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志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谢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谢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谢志安先生与谢志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铁根先生与谢志安先生系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10%;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系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71%;谢铁根先生与谢辉宗先生系兄弟关系,前述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5.81%。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安先生与谢志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10%;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71%。谢志安先生、谢志芳女士与谢辉宗先生、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1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谢铁根先生因病逝世。谢铁根先生生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河间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冀沧河证民字第1733号《公证书》,谢铁根先生配偶艾凤然女士、父亲谢栋臣先生放弃对上述股份的继承权,由谢铁根先生之子谢志安先生、之女谢志芳女士共同继承。其中,谢志安先生继承68,31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谢志芳女士继承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前,谢铁根先生与谢志安先生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10%;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71%。谢铁根先生与谢辉宗先生系兄弟关系,前述五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5.8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原一致行动人谢铁根先生逝世,其股份由谢志安先生、谢志芳女士继承所致。变动后,谢志安先生与谢志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10%;谢辉宗先生与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71%。因谢铁根先生已逝世,谢志安先生、谢志芳女士与谢辉宗先生、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5.81%降至9.1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谢志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谢志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志安先生与谢志芳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9.10%,谢志安先生、谢志芳女士与谢辉宗先生、谢志杰先生、谢志元先生之间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志安	100.0000	0.11	6,931.0135	7.9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继承	尚未完成过户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非交易过户
谢志芳	0.0000	0.00	1,000.0000	1.1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继承	尚未完成过户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非交易过户
合计	100.0000	0.11	7,931.0135	9.10	--	--	--

三、其他说明

(一)受让方应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本次继承股份的受让人谢志安先生、谢志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10%,二人互为一致行动人,任何一方减持本公司股份,均应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系公司股东层面的个人继承纠纷及债务纠纷,不影响公司当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志峰先生

财务总监:钟志超先生

独立董事:盛黎明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7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yinl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381 证券简称:皇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多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皇冠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081号文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56,304,7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8元,共计募集资金956,054,960.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422,477.72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将上述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0月2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多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设立专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和(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专户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文件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公司开立了专户,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6年11月4日,相关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34045005251	227,793,900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84601000015003403380	199,800,600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3	皇冠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811090101400210606068	154,874,000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4	皇冠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999012366110006	120,647,100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皇冠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3533	115,565,70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36745005311	79,030,088.2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66545005539	0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8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84601000015003403456	0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9	江苏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	811090101310210606082	0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10	江苏皇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12910139010008	0	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	广东皇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3534	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0501781501000033535	0	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897,711,388.20	

注1:“浙江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皇冠”系皇冠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隶属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

注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